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9司執己字第5319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林振溉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199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春利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將債務人林春利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4,4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林振溉之繼承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53199號 財產所有人：林春利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員林市	新西東		352	5374.67	400分之1	14,400元	2,700元
	備考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己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
股別：己股